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6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陳瑞斌

　　蘇稜詔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吳秀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訴外人楊斐斐迄民國109年7月21日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金額新台幣（下同）4,371元存在，惟為被告否認，是兩造就楊斐斐對被告有前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及解約金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說明，應認

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楊斐斐尚欠原告有債務本金253,232元，及利息、違約金，原告並已取得臺灣台南地方法院96年執字第24969號債權憑證在案。據此原告向本院聲請就訴外人楊斐斐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4812號(德股)受理後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在案，惟被告對系爭執行命令於109年7月23日以「債務人於執行命令到達時，對於第三人並無任何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因目前契約並未經要保人終止，故無解約金存在」為由，向本院聲明異議。

㈡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另解約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數額雖可能因成本分攤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惟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依上說明，楊斐斐對於其繳納保險費而享有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確有實質權利，不因系爭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自得為扣押與確認之訴之標的。

㈢並聲明：確認訴外人楊斐斐迄109年7月21日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金額4,371元存在。

三、被告辯稱：

㈠法院所扣押之內容係要保人楊斐斐對被告基於保險契約所生「已得請領(領取)之給付」。由於要保人楊斐斐與被告所簽訂之保險契約，其得請求保險金、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條件尚未成就，故並無「已得請領(領取)」之金額，被告於109年7月23日聲明異議該保單並無任何已得請領

之保險給付、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因目前契約並未經要保人終止，故無解約金存在，均符合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並無違誤。

㈡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依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第1項、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屬於保險業之資金，並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而執行法院僅有形式外觀審查，而無實體審查權，保單責任準備金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命令。又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予應得者之責任，並非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本件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並非本件執行命令之扣押範圍。退步言，縱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得為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需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停止條件始成就。本案尚無前揭事由發生，停止條件顯尚未成就，故確無「已得請領(領取)」之金額。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訴外人楊斐斐積欠原告債務本金253,232元，及利息、違約金，原告並已取得臺灣台南地方法院96年執字第24969號債權憑證。

㈡原告向本院聲請就訴外人楊斐斐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4812號(德股)受理後核發扣押命令，被告對系爭執行命令於109年7月23日向本院聲明異議。

五、按保險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而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

條分別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分別規定保險人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之情形包括保險人依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是於法定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責任，在此之前被保險人並無對於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可言。再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以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受益人請求債權之計算依據。綜合上開保險法規定，足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法為保障被保險人而規定保險人應提列之準備金，僅於特定條件下，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給付之義務。依上開規定以觀，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係保險業為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依法提存之金額，該準備金雖具保單價值評價之意義，且為保險法第119 條規定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之計算基準，惟究與解約金分屬二事，尚非要保人對保險人所享有之具體債權。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在如保險法第109條、第121條之法定事由發生前，或經終止保險契約以前，要保人尚不得請求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原為保費之一部，屬於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收取之對價，雖依保險法規定特定情形保險人應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然在保險契約存續中，仍屬保險人所有並支配之財產。而要保人在保險期間內，雖得以保單質借方式運用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而可認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但要保人仍須支付利息，始得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若要保人欲實際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仍須以終止保險契約之方式始能取得，準此，應認為在保險契約未經要保人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尚

無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之債權。經查，本件訴外人楊斐斐與被告間之保險契約迄今尚未經終止，復無其他法定事由，要保人楊斐斐尚不能請求被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自無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之債權存在，故原告請求確認楊斐斐對於被告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存在，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訴外人楊斐斐迄109年7月21日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金額4,371元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婷雅